

宗教立法原则刍议

邸 爽, 那孝伟

(吉林医药学院, 吉林 吉林 130013)

[摘要] 加强宗教立法, 是要体现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还是要以管理宗教事务, 维护公共利益为核心? 宗教立法应当遵循什么样的立法原则? 在进行宗教立法的时候, 应当如何认定相关的国际公约的法律效力, 这些都对我国宗教立法提出了问题, 需要慎重考虑如何妥善地处理和解决。

[关键词] 宗教立法; 宗教管理; 国际公约

[DOI] 10.13939/j.cnki.zgsc.2017.12.150

制定任何一部法律或者建设一套法律体系, 其目的无非是为了解决社会某个领域或某个方面的现实问题, 宗教立法当然也是如此, 有着其明确的针对性和目的性。那么, 它的针对目标是什么? 或者换言之, 宗教立法的目的是什么? 国内的宗教界人士、政府和专家学者们对于宗教立法的宗旨有着完全不同的两种认识, 这也是20世纪80年代尝试制定宗教基本法时的主要分歧之所在。这两种认识, 也体现了两种不同的价值观念。一方面, 许多法律界人士、宗教界学者都从群众的宗教需求和信仰自由权利出发, 认为应当通过宗教立法, 保障“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宗教立法, 其根本目的要体现在对于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保障上, 要通过法律的形式, 把通过宪法抽象地表达出来的公民所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落实到具体实处, 提供制度上、程序上、措施上的切实有效的保障。中国总人口在14亿人以上, 而信教人数不过1亿人(有学者认为实际人数应有3亿人), 不足1/10, 处于绝对少数, 相对于14亿总人口而言明显是“弱势群体”, 因而, 用专门法律的方式来保护少数信教公民的自由权利是极为必要的。唯有如此, 才能真正落实宪法所赋予的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唯其如此, 才能体现现代文明国家对于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另一方面, 政府行政部门从国家本位、政党本位和管理者本位出发, 以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来看待、处理宗教问题, 提出宗教立法的宗旨在于“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所谓“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既包括“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又包括“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实际上, 中央对宗教的基本观点和方针也限定了政府行政部门的宗教立法宗旨。

1 坚持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为核心的原则

党认为宗教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 是一种颠倒的错误的世界观, 对于公民应当加强无神论教育来抵制宗教的影响。宗教随着历史的发展必然消亡, 但其消亡是一个自然过程, 不应该也不可能用强制的手段消灭。另外, 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 宗教也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应当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由此提出了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 即“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宗教工作的落脚点在于促进党和国

家的中心工作即经济的发展和和社会的发展。从这样的理念出发, 所建立的法规必然是一部“宗教事务管理”法规, 而非“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法规, 其关注的核心问题必然是“如何引导、如何发挥宗教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并避免其消极作用”, 而非“如何避免公共权利滥用而损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应当承认,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政府的基本职责, 社会公共利益得不到保护, 宗教信仰自由也不可能落到实处。但是事实上, 无论在哪个领域立法, 都是通过对于特定领域、特定对象的调整与管理, 从不同角度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何以单单在宗教立法问题上要分外强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呢? 实际上, 每一部法律都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 只是其着眼点有所不同而已。那么, 作为宗教立法而言, 其着眼点理所当然在于宗教信仰自由。保证了宗教信仰自由, 实际上是保证了人的思想和良心的自由, 保证了人的基本权利, 维护了最大多数公民的利益, 这才是真正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在信教人数占少数的中国, 这个问题就显得更加重要。因此, 宗教立法要立什么样的法? 是应该设立《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法》, 还是《宗教事务管理法》? 是要解决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能否得到保护, 如何得到保护的问题, 还是要解决政府部门对于宗教如何管理的问题? 答案显然是前者。

2 实事求是地解决宗教问题的原则

之所以要加强宗教立法, 是因为当前宗教领域有很多问题需要依法来处理, 现行法律法规还没有解释或解决这些问题。比如, 一些概念如何在法理中明确。首先要考虑如何对宗教及宗教组织进行界定。党对宗教的看法是宗教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 是一种颠倒的错误的世界观, 这样的语句肯定不可能写进宗教法律当中, 那么, 用什么样的语句来解释和认定宗教和宗教组织就必须慎重考虑和选择。比如, 什么样的组织算宗教组织? 要如何认定宗教组织? 一谈到宗教组织, 按照传统理解, 中国的宗教组织就是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除此之外, 中国还有没有可以被承认的宗教组织? 在认定宗教组织的时候要以什么为原则, 有哪些具体的标准, 这些标准的可操作性是否容易把握, 用什么标准来将宗教组织与其他社团区别开来等问题都需要我们在立法之前深入考虑。还有中国宗教组织与外国宗教组织的关系问题, 虽然宪法当中明确规定宗教组织不受外国势力的干涉, 但在

实际操作中却很难妥善处理, 尽管我们一再强调“三自”的办教宗旨, 但是实际上, 国内的宗教组织与国外的宗教组织无论在形式上还是习惯上都有着千丝万缕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对于国外的宗教组织是否承认其为宗教组织, 如何解决国内外对于宗教组织定义不一致所造成的分歧等问题, 必须明确。

3 与国际公约接轨, 不能与国际通行的准则相抵触的原则

宗教信仰自由是国际公约规定的基本人权。从《奥格斯堡条约》到 194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 都对此做了详细规定。宗教立法积极吸收和利用国际相关经验是必不可少的一环, 当今社会, 衡量一个国家法律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准, 其中之一就是看这个国家的法制是否与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比较接近或相互一致。我国本就是国际人权公约的签约国, 履行相关的国际义务是必然要做到的。可以说, 相关国际公约在宗教及信仰问题上的各种规定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认识, 对各缔约国也有强制的约束力。因此, 我国在宗教立法过程中应该以这些公约为准则。我国宗教立法起步较晚, 水平较低, 缺

(上接 P131) 对疾病认识也少, 患病时第一选择就是医院, 医生提供的意见和诊断决定患者今后的治疗, 而随着如今新医改的进行和人们知识水平的提高, 人们在患病时可能不会选择直接就医, 可能会选择去药房自行购买药品治疗, 患者会了解很多药品, 从中选择价格低、疗效好的药品。必要去医院进行就医时, 人们会选择口碑更好、设施更先进、医务人员更专业的医院进行就医治疗。

医院要运用药物经济学原理, 对要采购的药品在社会上进行招标, 挑选合适的医药企业供货, 防止药品虚高定价; 大力发展临床药学, 药师参与到临床中去, 指导医师用药, 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指导患者用药, 节省医药资源。

3.4 指导新药的研发与生产

随着新医改的进行, 人们对医药健康意识的提高, 药品也不再主要由医院销售给患者, 药品的销售逐渐向市场化方向发展。药品虽然有特殊性, 但也属于商品, 它的需求受药品疗效和药品的成本影响。^[8] 因此, 致力于药品研发生产的医院部门, 要不断推陈出新, 在原来基础上研制出疗效好费用低的药品, 大力发展院内制剂, 将一些疗效好、价格低、成本低的制剂推荐给需要购买的患者, 增大医院利润空间。药物经济学研究结果的好坏, 决定是否生产这种药品, 决定是否调整现有药品的价格。^[9]

4 药物经济学原理在医院药事管理中应用的展望

将药物经济学应用到医院药事管理中, 就是以低药品费用达到高治愈率。但不能单纯地降低药品费用或使用便宜药品, 而是要临床治疗和药品管理等多方面协调配合。医院主管院长和药事委员会要继续深化医院药事管理, 将医药服务与药事管理相互融合。临床医师为患者制订医疗方案时,

乏相关的经验, 更要深入研究和借鉴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但是我国虽已于 1998 年 10 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鉴于目前我国的国情, 全国人大仍未批准该公约生效, 所以我国的宗教立法之路仍需要不断地努力探索, 寻求更科学、有利的解决方法。

参考文献:

- [1] 杜钧宝.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思考 [J]. 中国宗教, 2002 (2): 30-31.
- [2] 王作安. 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J]. 中国宗教, 2005 (3): 10-11.
- [3] 李霞. 宗教立法三论 [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 (5): 70-75.
- [4] 刘澎. 加快宗教立法 构建和谐社会 [J]. 太平洋学报, 2007 (5): 80-85.

【基金项目】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东北地区城市宗教生态与社会影响研究”(项目编号: 吉教科文合字(2016)第 214 号)。

【作者简介】邱爽(1980—), 女, 汉族, 吉林省吉林市人, 硕士研究生, 讲师。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法学; 那孝伟(1973—), 男, 满族, 黑龙江双城人, 本科, 副教授。研究方向: 哲学(通讯作者)。

临床药师要参与建议, 确保患者用药准确、有效、安全; 大力发展临床药学, 药师与患者面对面, 指导患者服用药品方法、说明药品副作用及不良反应; 对服用药品的患者及时进行反馈, 一方面给临床提供服药参考资料, 另一方面临床也能提供更好的医药服务。

参考文献:

- [1] 陈洁. 药物经济学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6.
- [2] 冯茂青. 药物经济学研究 [M]. 现代医药卫生, 2007, 23 (12): 1878.
- [3] 郭爱新, 刘柄波, 徐东霞. 医疗机构药物经济学三种研究方法的比较分析 [J]. 数理医药学杂志, 2008, 21 (1): 105.
- [4] 姚宏. 国际药物经济学研究与发展 [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6: 44.
- [5] 路海光, 徐丹. 发挥药物经济学在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中的作用 [J]. 黑龙江科技信息, 2007 (12): 141-142.
- [6] 董颀. 论药物经济学及其在医疗机构药费控制中的作用 [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2004, 21 (3): 36.
- [7] 虞哲敏. 国内药物经济学研究概述 [J]. 中国现代医药杂志, 2008, 10 (5): 133.
- [8] 陈娟. 国产与合资二甲双胍片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成本效果分析 [J]. 中国药房, 2007, 18 (20): 1529.
- [9] 王奉德. 药物经济学及其在药品费用控制中的作用 [J]. 时珍国医国药, 2005, 16 (7): 58.

【基金项目】本文获得 2016 年辽宁省教育厅“辽宁中小企业战略模式与战略风险研究”课题资助。

【作者简介】康丽娜(1990—), 女, 辽宁丹东人, 研究生。研究方向: 中药学药事管理方向; 朱民田(1964—), 通讯作者, 女, 辽宁沈阳人, 教授, 硕士研究生导师, 硕士。研究方向: 战略管理、市场营销。